

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桃園市政府1602會議室

主席：鄭召集人文燦(鄭局長貴華代)

紀錄：蔣依玲

出席委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定：編號 1、編號 2 及編號 3 解除列管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。(各委員發言摘要如後附)

決定：

一、有關統計年齡區間請家防中心邀集警察局、教育局及衛生局共同研議討論作法。

二、因應社會安全網實施，報告資料之相關用詞請各局處配合，此議題亦請於府層級會議時提出請其他單位配合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沈委員勝昂

案由：教育局之數據由中央系統產出，但僅呈現數字，無法進一步了解學生輔導狀況及背後發生原因。

教育局回應：有關委員之建議本局配合辦理，如需全面資料會請學校進行相關填報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出。

決議：有關教育局之輔導案量統計分析，請會後與沈委員討論，並於下次會議提供說明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范委員國勇

案由：有關委外保護性社工調薪制度，包括保護性社工起算年資、相同方案之認定方式、風險加給及專業加給的計算方式等，各縣市有不同的做法，建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。

決議：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45 分。

【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委員

發言摘要】

各單位工作報告

委員提問與建議

黃委員富源

在手冊第 59 頁表 9 中有關性侵害防治統計分析被害人年齡級距，與手冊第 51 頁不同，請說明其中之差異。

范委員國勇

- 一、警察局與家防中心年齡級距不同，建議兩單位之組距要能夠一致，以利委員便利閱讀。
- 二、本市家庭暴力高危機之案件已移回家防中心處理，另將中低危機之案件派由委外單位提供服務，若該案原為高危機案件，經社工服務評估後解列為一般個案，家防中心針對是類案件如何進行篩派案。

沈委員勝昂

- 一、有關教育局提供專兼任輔導老師及專輔輔導案量中，顯示國中小之孩童在情緒困擾部分最高，但只呈現出數字，未能看出孩子背後的原因及關連性。
- 二、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統計數據中，無法看出原住民被害人的統計數字。另建議可提供相關原住民統計數據予原住民族行政局，使該局更能掌握原住民受暴人數及原因。

沈委員瓊桃

- 一、在手冊第 16 頁社工人身安全部分，資料完整詳細請繼續維持。
- 二、在性侵害兒少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部分，請家防中心說明服務人數、服務項目及再犯率。

盧委員美凡

- 一、手冊第 15 頁兒少目睹轉介教育局部分，其中尚未回覆者有 72 件，請教育局說明未回覆之原因。
- 二、手冊第 26 頁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目前只設置兩所(山腳國中、祥安國小)，建議復興區亦可增設 1 所(介壽國中)。

廖委員美蓮

- 一、有關本次資料中之數據各單位數據級距呈現不同，使委員閱讀上有困

難，建議格式應該統一。

二、另有關書寫用詞應符合目前社會安全網之詞意，例如高風險已改為脆弱家庭，對價性交易改為對價性行為等。

賴委員文珍(盧督導詠麗代)

有關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之數據落差部分，在社工實務上會認為暫時保護令比通常保護較快核發，應為暫時保護令聲請較多，但實際上卻是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案量較大，建議警察局能於教育訓練時提升員警保護令相關專業知能，並增加暫時保護令聲請數。

謝律師淑芬

有關本市責任醫院在進行驗傷採證時，對於傷勢之判讀是否有一致寫法？倘醫院無法判讀，需交由其他大型醫院時，移送之資料能否讓其他院所判讀？

各單位回應

教育局回應：

- 一、有關本局所提供之數據由輔導填報系統產出，並要求專輔人員每月進行填報，有關委員之建議將帶回研議，以利後續相關規劃。
- 二、有關本局書寫之高風險非指傳統高風險家庭，係指曝險少年等意思。
- 三、有關目睹兒少尚未回覆部分，因7-8月為暑假期間，學校無法即時召開相關會議，因而有延遲情形。
- 四、有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，本局將與介壽國中進行討論。

警察局回應：

- 一、本局在年齡層之分類部分，主要依據相關法律條文，且部分委員會亦會要求年齡層再進行細部分類，故與家防中心分類有所不同。
- 二、因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都要開庭，考量核發時間的關係，在與被害人說明後會以聲請通常保護令者居多。另會加強及精進員警於保護令專業知能的教育訓練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已在醫院督考機制中要求責任醫院驗傷採證書寫品質，另規劃明年度驗傷採證訓練將請責任醫院醫師至其他院所辦理課程。

家防中心回應：

- 一、有關被害人年齡層級部分，將於本中心相關會議與網絡單位研商與討論，並於下次報告中呈現一致性。
- 二、目前本中心分案由集中篩派案專組人員進行相關工作，以確保派案之一致性。另經高危機解列之案件會轉介至家暴多元方案進行整體性服務，亦將個案之相關狀況轉知家暴多元服務方案，另本中心會與相關委託單位定期召開會議，於會中進行服務情形與行政流程之討論。
- 三、有關性侵害兒少行為人輔導服務方案，服務項目與一般服務相同，包含行為人之家庭及轉介相關資源等；因該方案為實驗型方案，且社工人力有所限制，每月服務案量大約 25 案左右，故案件來源主要以司法裁定或個案承認之案件為主，明年度將對於該方案進行修正及檢視，將逐步納入合意案件之加害人。